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、李兵兵、钟晨、白小平回避，由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蓝微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为了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，惠州蓝微向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一条 PACK 自动生产线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7—005 的《关于惠州蓝微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